

证券代码：000025

证券简称：ST特力

公告编号：2006-001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起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由“ST 特力 A”变更为“GST 特力 A”，公司股票代码“000025”不变。

2、2006 年 1 月 4 日，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，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、不纳入指数计算。2006 年 1 月 5 日开始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5%、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。

一、变更股票简称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恢复交易，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“ST 特力 A”变更为“GST 特力 A”，公司股票代码“000025”不变。

二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

200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已划入流通 A 股股东的账户。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

价安排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，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、不纳入指数计算。2006 年 1 月 5 日开始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5%、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。

三、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

200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并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了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正式实施完毕，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交易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，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。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改革前			改革后		
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	159,588,000	72.45%	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145,883,860	66.23%
国家股	159,588,000	72.45%	国家股	145,870,560	66.22%
国有法人股	-	-	国有法人股	-	-
社会法人股	-	-	社会法人股	-	-
募集法人股	-	-	募集法人持股	-	-
境外法人持股	-	11.98%	境外法人持股	-	-
		-	高管股	13,300	0.01%
二、流通股股份合计	60,693,600	27.55%	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74,397,740	33.77%
A 股	34,284,100	15.57%	A 股	47,997,740	21.79%
高管股	9,500				
B 股	26,400,000		B 股	26,400,000	11.98%
H 股及其他	-		H 股及其他	-	-
三、股份总数	220,281,600	100.00%	三、股份总数	220,281,600	100.00%

四、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

股东名称	占总股本比例	可上市流通的时间
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	66.22%	G+36 个月后（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）

G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；
- 2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修订版）；
- 3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《保荐意见书》及《补充保荐意见书》；
- 4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《法律意见书》及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；
- 5、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；
- 6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